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編號	CO-13
		版本	A3
		頁次	頁 1 / 6

文件履歷紀要

版本	說明	修訂單位	日期
A0	首次發行	稽核室	2022.07.27
A1	修訂	稽核室	2022.12.28
A2	修訂	稽核室	2024.09.26
A3	修訂	稽核室	2026.09.24

CONTROLLED DOCUMENT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議事運作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會部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式為之。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五、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CONTROLLED DOCUMENT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主管或指派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前應離席。

九、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物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十、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CONTROLLED DOCUMENT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二、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十四、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CONTROLLED DOCUMENT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

十七、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十八、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CONTROLLED DOCUMENT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控制重點

一、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

二、董事若無法親自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四、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公司若有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七、董事會開會過程應依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規定期間保存。

八、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九、稽核人員應依董事會議事運作之各項制度進行不定期之稽核；對於查核結果應確實追蹤改進。

第六條 依據資料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七條 使用表單

無

第八條 實施有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CONTROLLED DOCUMENT